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監管披露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列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30-Apr-20	31-Jan-20	31-Oct-19	31-Jul-19	30-Apr-19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479,218	5,464,148	5,424,231	5,394,049	5,362,010
2	一級	5,479,218	5,464,148	5,424,231	5,394,049	5,362,010
3	總資本	5,481,786	5,465,702	5,425,944	5,395,681	5,363,985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873,311	10,666,917	12,458,633	11,291,228	12,296,00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61.75%	51.23%	43.54%	47.77%	43.61%
6	一級比率 (%)	61.75%	51.23%	43.54%	47.77%	43.61%
7	總資本比率 (%)	61.78%	51.24%	43.55%	47.79%	43.62%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90%	1.67%	1.75%	2.20%	2.0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40%	4.17%	4.25%	4.70%	4.5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53.85%	42.56%	34.79%	38.57%	34.5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701,840	14,970,968	16,961,042	16,559,959	17,772,717
14	槓桿比率(LR) (%)	43.14%	36.50%	31.98%	32.57%	30.1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85.27%	52.24%	61.97%	58.13%	51.2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99.56%	97.80%	105.32%	102.38%	97.80%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04/30/20	01/31/20	04/30/20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516,186	10,290,504	681,295
2	其中STC計算法	8,516,186	10,290,504	681,29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357,125	376,413	28,57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8,873,311	10,666,917	709,865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列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796,181	[7]
2	保留溢利	2,683,380	[8]
3	已披露儲備	80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479,64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3	[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23	
29	CET1資本	5,479,21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5,479,21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68	[1+2+3+4+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56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56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481,786	
60	風險加權數額	8,873,31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61.75%	
62	一級資本比率	61.75%	
63	總資本比率	61.7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4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0%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53.8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56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56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3	381
<p>10 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填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以下列表讓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公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及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		參照
港幣千元	04/30/20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3,139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625)	[1]
貸款及墊款		7,408,099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1,719)	[2]
商業匯票		270,482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22)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636,651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2)	[4]
遞延稅項資產		411	
其中：由集體準備金所產生		423	[5]
其他資產		8,726	
資產總額		11,587,508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6,083,169	
本期稅項		11,076	
其他負債		13,635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200	[6]
負債總額		6,107,880	
權益			
股本		2,796,181	[7]
儲備		2,683,447	
其中：保留溢利		2,683,380	[8]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投資證券重估		80	[9]
權益總額		5,479,62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587,508	

附註：公司沒有任何子公司，故此公佈的財務報表和合併監管範圍中報告的賬面價值完全相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計入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CET1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票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796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列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	6,955,953		
總和		6,955,953		
總計（包括CCyB比率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7,721,864	0.90%	69,560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以下列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如有）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587,50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17,32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99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701,840

模版LR2：槓桿比率

以下列表提供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04/30/20	01/31/2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1,587,508	14,056,58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23)	(25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1,587,085	14,056,32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900,444	3,499,27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83,121)	(2,583,08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117,323	916,19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479,218	5,464,14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04,408	14,972,52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568)	(1,55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01,840	14,970,96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3.14%	36.50%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a+b-c)
港幣千元								
1	貸款	-	7,409,818	1,719	-	1,719	-	7,408,099
2	債務證券	-	636,653	2	-	2	-	636,65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794,623	200	-	200	-	1,794,423
4	總計	-	9,841,094	1,921	-	1,921	-	9,839,173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賬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4,537,126	2,870,973	-	2,870,973	-
2	債務證券	636,651	-	-	-	-
3	總計	5,173,777	2,870,973	-	2,870,973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36,653	-	636,653	-	87,362	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240,000	-	120,000	24,000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40,000	-	120,000	24,000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534,798	-	3,534,798	-	706,960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7,457,741	3,660,444	7,457,741	786,742	7,696,521	9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43	-	1,343	-	1,34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1,630,535	3,900,444	11,630,535	906,742	8,516,186	68%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9,844	-	436,809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20,000	-	-	-	-	-	-	-	120,0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20,000	-	-	-	-	-	-	-	120,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534,798	-	-	-	-	-	-	-	3,534,79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290,260	-	7,954,223	-	-	-	8,244,48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43	-	-	-	1,34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99,844	-	4,091,607	-	290,260	-	7,955,566	-	-	-	12,537,277

~~模版 CR6, CR7, CR8, CR10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披露——IRB計算法~~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採納標準STC計算法，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CCR1, CCR2, CCR3, CCR4, CCR5, CCR6, CCR7, CCR8 - 對手方信用風險披露~~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並沒有受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資本規定承擔，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SEC1, SEC2, SEC3, SEC4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並沒有受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MR1, MR2, MR3, MR4 - 市場風險~~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22(1)條，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獲金管局豁免就市場風險維持資本，因此不適用此模版